

**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
在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、赎回最
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**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经与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安基金”）协商一致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起，对通过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最低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、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，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适用基金范围

适用于目前本公司旗下在腾安基金销售的开放式基金。

二、 调整方案：

管理人对前述适用基金范围内的基金最低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、追加申购最低限额、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如下：

	调整后
最低申购金额（元）	0.01
追加申购最低金额（元）	0.01
赎回最低份额（份）	0.01
持有最低限额（份）	0.01

三、 优惠方式：

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起，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，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前述适用基金范围内的基金的申购（含定投）、赎回业务，享有申购/赎回费率优惠，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最新公示为准。

四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. 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客服电话：95017
网址：www.tenganxinxi.com
2.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客服电话：4001895522
网址：www.tkfunds.com.cn

五、 重要提示

1. 本业务调整公告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。

2. 上述业务调整、优惠活动期间，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、流程以腾安基金规定为准。

如上述业务调整、优惠活动调整，本公司及腾安基金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12月9日